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浚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嘉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掛失止付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12年6月2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2年6月12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院網路公告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許婉真

04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1	浚辰有限公司 沈嘉榮	土地銀行 竹路分行	000-000-0000 0-0	449,034 元	112年5月1 0日	SCAA0000 000